

证券代码：430460

证券简称：太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施泉荣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